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02 破 3 号之一

申请人：朱胜利，男，1976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水县，身份证号码：41272319760501XXXX。

被申请人：周口市乐程汽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迎宾大道交叉口元坤康城 23-16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3X8X2K23。

法定代表人：范新年。

朱胜利申请周口市乐程汽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25) 豫 16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朱胜利对周口市乐程汽贸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经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案交本院审理。2025 年 5 月 7 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16 破申 1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

本院认为，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应当受理并继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并继续审理朱胜利申请周口市乐程汽贸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一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常 青
审 判 员 付 春 旺
审 判 员 冯 光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董 春 艳
书 记 员 童 琳 琳